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7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校本部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吳校長正己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宋副校長曜廷(請假)、印副校長永翔、李副校長忠謀、陳院長學志(請假)、陳院長秋蘭、陳院長焜銘、趙院長惠玲、程院長金保、李院長力康、陳院長沁紅(請假)、周院長德瑋、潘院長淑滿、陳教務長昭珍(胡副教務長衍南代理)、張學務長少熙、陳總務長美勇(米副總務長泓生代理)、許研發長瑛珺、劉處長美慧、劉處長祥麟、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王主任鶴森、紀主任茂嬌、劉主任中鍵、高院長文忠、陳主任美勇(王組長錫永代理)、洪主任仁進、沈主任永正、林主任秘書安邦、王校長淑麗(請假)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世界大學排名簡報(略)

三、僑先部報告「一日頂尖大學體驗計劃」(略)

四、總務處報告(略)：

(一)「本校圖書館地下停車場停車位改善措施規劃」案

(二)「本校行政大樓修復工程木作油漆材料暨材料同等品審查」案

五、研發處報告「修訂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或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回饋辦法」案(略)

六、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及臨時動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擬修訂本校「專業學院運作辦法」部	教務處	原則同意，併同減授辦法提校務會議討論。	依會議決議執行，已擬具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修訂草案，俟與相關師長及	50%

	分條文，提請討論。			單位討論定案後循序提會審議。	
2	(107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要點」第七點、第十五點暨「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 一、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註2.修正為「給付酬金由計畫主持人依其學歷及年資，參考專業技能、工作內容、預期表現績效等於該上下限範圍內決定工作酬金，個別予以調整」。 二、請人事室研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標準上下限範圍。	1.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7 年 10 月 9 日以師大人字第 1071028048 號函發布周知。 2. 將於 11 月 30 日前擇期邀集各學院共同商議修正「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65%
3	(107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延攬講座教授辦法」，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規定續提 11 月 8 日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100%

4	擬增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系所招收陸生名額分配原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國際處	修正後通過。	本案將於 108 學年度依修正後之原則據以執行。	100%
5	擬修訂「主機代管暨收費要點」及訂定「主機代管服務費用標準」，提請討論。	資訊中心	本案緩議。	依決議辦理，並於 11/5 於理學院參加說明會，聽取相關師長之意見。	100%

決定：通過備查，惟尚未完成項目持續列管。

七、以前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106 學年度第 7 次會議) 請公共事務中心針對海外高齡校友製作校園簡介影片。	秘書室 公共事務中心	1. 已完成經費來源簽案，準備開始採購程序。 2.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未達公告金額，擬依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採公開徵求廠商提供企劃書，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依序辦理議價。	45%

決定：通過備查，並持續列管。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校園景觀及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推動校園整體發展計畫、監督重大工程、擬定校園規劃設計相關準則及規劃校園空間，擬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設置「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園景觀及空間規劃小組」，以協助擬定校園整體空間規劃使用計畫。
- 二、檢附本校「校園景觀及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草案及逐點說明。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有關訂定本校「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規範本校各校區室外空間及圍牆懸掛廣告物相關事宜，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草案)」。
- 二、本要點就申請資格程序、使用規範及期程等必要條件做通則性規範，各校區可依據本要點並參考校區環境另行訂定管理要點。
- 三、本案通過後，原制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即予廢止。
- 四、檢附本校「校區廣告物設置管理要點」草案、申請表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圍牆看板管理要點。

決議：請改提行政主管會報討論。

提案 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新聘卓越教師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修訂獎勵金額，酌修相關文字。
- 二、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爰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案後續擬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草案條文及草案逐條說明。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請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教務處修訂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新增相關條文。
- 二、另配合校內各項提昇研發能量及國際聲譽策略之施行，將期刊論文採計資料庫由 WOS 調整為 Scopus 資料庫。
-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提案 2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修訂本校「教師教學獎勵辦法」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獎勵本校教師的教學貢獻、樹立教學典範，以及為積極提升系(所)與

學院整體教學品質，經參酌國內外多所大學作法，並納入教育領導精神，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草案，修正獎勵方式、申請資格、獎勵人數、校遴選委員會組成、遴選程序、辦理期程、申請次數、得獎權益等。

二、檢附整併後要點草案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本案通過後擬自 108 年度起適用。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案由：為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草案)」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本校產學連結及推廣學生校外實習，本處擬定學生校外實習契約書，作為各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簽約及系所評估實習機構之用，以保障學生校外實習權益。

二、本處擬定之本校合約書(草案)(有薪資版本如附件 1、無薪資版本如附件 2)，業經 107 年 9 月 5 日本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於 9 月 17 日經本校法律顧問修正部分內容，並提至 9 月 21 日就業輔導委員會審議，會議決議除校級契約外，另規劃院級備忘錄供學院使用，爰新增本校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合作備忘錄(草案)(有薪資版本如附件 3、無薪資版本如附件 4)。

三、另設計實習機構評估表及流程(草案)(如附件 5)供系所評估實習合作機構妥適性之用。

四、本案擬提請本次會議審議，俟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4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並同時廢止本校「外籍研究生獎學金實施要點」與「外籍學士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加強招收優秀外國學生來校就讀，以提升本校學術研究發展國際化能量，故予以修正新制要點並同時廢止舊制二要點。
- 二、檢附前開新制「外國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之草案(如附件一)與修正條文對照表(為附件二)。
- 三、本案修正之要點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始適用。

決議：請依會中討論方向修正後再議。

肆、散會(13 時)